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103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

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03150029800 號簽呈核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之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函頒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及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」。
- 三、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3 日法綜字第 10201508480 號函頒「法務部 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11 月 19 日行執秘字第 10202008630 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及考評分項目評分表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落實顧客服務理念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展現政府施政效能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

本分署同仁，含行政助理、替代役男、志工及移送機關派駐之人員。

肆、考核方式：

一、由本分署「為民服務推動小組」，依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項目評分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實地考評。

二、「為民服務推動小組」由秘書室陳亮才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李貴芬執行官、統計室呂美櫻主任、蔣中文書記官、范夢婷執行員、警衛彭奎元及役男幹部林玄用等人組成（如附件），並由鄭專員惠文辦理行政文書作業。

三、考核日期：每季辦理乙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
伍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考評結果作為本分署每季呈報「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評分」之依據。

二、不定期考核結果呈分署長核定，如有缺失則通知各相關科室改進，並列入下次考評之重點。

陸、獎懲規定：

考結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頒「103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執行計畫」之獎懲規定簽請獎勵。

柒、本計畫奉 分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